

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613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6137号

### 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源传媒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1017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 （1）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真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2.应收账款和注释12.应付账款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0,863,683.17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43,975,595.13元。2018年在对广告业务收入审计中，虽然我们实施了相关的审计程序，但仍未能消除我们对营业收入确认的疑虑。我们无法确定部分广告业务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财务报表项目是否需调整及调整的金额。截止2019年12月31日，部分往来款项均未开具增值税发票以及商业结算。

我们未能就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应收款项坏

账准备的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2) 预付款项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 预付款项和注释 4. 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蓝源传媒公司预付的 19,433,962.35 元资源采购款仍未执行。我们未能对该预付款项的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以及收回的可行性等方面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预付款项余额作出调整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2. 应收账款和注释 12. 应付账款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0,863,683.17 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43,975,595.13 元。2018 年在对广告业务收入审计中，虽然我们实施了相关的审计程序，但仍未能消除我们对营业收入确认的疑虑。我们无法确定部分广告业务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财务报表项目是否需调整及调整的金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往来款项均未开具增值税发票以及商业结算。

我们未能就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 预付款项和注释 4. 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蓝源传媒公司预付的 19,433,962.35 元资源采购款仍未执行。我们未能对该预付款项的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以及收回的可行性等方面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预付款项余额作出调整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蓝源传媒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可能影响 21,250,000.00 元，预付账款可能影响 19,433,962.35 元，应付账款可能影响 10,301,886.81 元；对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可能影响 0 元，营业成本可能影响 0 元；对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可能影响 0 元。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银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东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 程银春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0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0)第1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程银春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30014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姓名: 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06-01  
Date of birth: 1995-06-01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  
Work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 440204660601151  
Identity card No.: 440204660601151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有效期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年03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403001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  
CIM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CIM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M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M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程程(34030014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340300140002



注册(34030014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340300140002



程程(34030014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340300140002

年 月 日



张旭东  
1990-03-17  
34020219900317251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4803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旭东(11010148030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张旭东(11010148030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